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於Sinofocus BVI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給予Sinofocus BVI之貸款，總代價為82,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 BVI乃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多間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Sinofocus BV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本公司於Sinofocus BVI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給予Sinofocus BVI之貸款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a)賣方：本公司

(b)買方：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將予出售之資產：銷售股份(即於Sinofocu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Sinofocus BVI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及負債合共約101,000,000港元)。

有關Sinofocus BVI之資料：

Sinofocus BVI乃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之1股股份(即銷售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出售事項完成前，Sinofocus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Sinofocus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94)	7,23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84)	5,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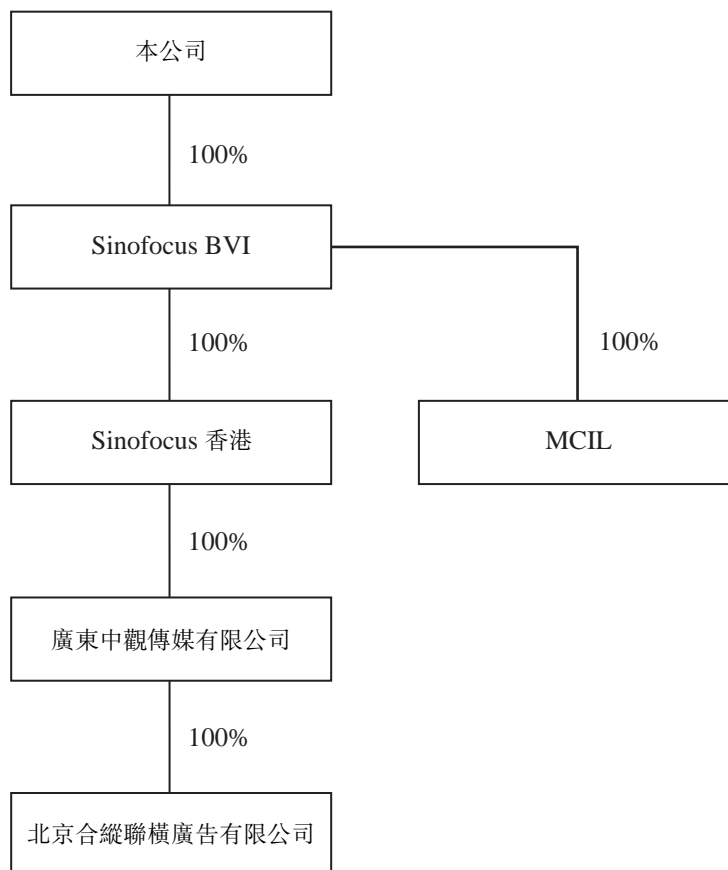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Sinofocus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9,480,000港元。撇除Sinofocus BVI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項，Sinofocus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1,920,000港元。Sinofocus集團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 BVI乃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以下公司：

- (1) Sinofocus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業務；
- (2) MCIL，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暫未經營業務；
- (3) 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及

(4) 北京合縱聯橫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Sinofocus集團之企業架構圖如下：-



完成後，上圖所提及之Sinofocus 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82,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Sinofocus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已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inofocus BVI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項金額作出調整)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之支付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a) 簽署該協議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4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及
- (b) 42,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完全信納其對Sinofocus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均已取得就出售事項須自銀行、第三方及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許可、同意及批准；
- (3) 買方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並須將已支付之按金退回買方（不計利息），且除先前違反該協議者外，各訂約方概不向其他訂約方提出該協議項下任何索償。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策略，並重新評估其各項業務是否符合其策略。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致力拓展可以為其現有業務帶來良好協同效益之文化及旅遊業務。為將本集團之資源及精力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加快收回營運資金，董事會決定根據該協議出售被視為非核心業務之Sinofocus集團旗下之廣告代理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可能錄得虧損約9,92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根據下列項目估算得出：(i)代價；及(ii) Sinofocus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已就 Sinofocus BVI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項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會計劃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及收購。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內容製作業務及透過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投資物業。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於從事分銷高檔服裝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企業。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彼等於買方之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屆滿之日
「MCIL」	指	Media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focus BVI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及北京合縱聯橫廣告有限公司，兩者均為Sinofocus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2)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將轉讓予買方之Sinofocus BVI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負債及債務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股份，即Sinofocu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inofocus BVI」	指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focus集團」	指	Sinofocus BVI及其附屬公司
「Sinofocus香港」	指	Sinofocus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focus BVI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其中包括)Sinofocus集團向買方作出之承諾及保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鵠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蔣建寧先生、魏新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